

湖南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“一件事”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函〔2024〕16号）和《关于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优化我省大件运输环境工作方案》（湘交政务〔2024〕34号）部署要求，推动高效办成大件运输“一件事”，经研究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、湖南省公安厅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湖南省数据局、湖南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联合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，以实现高效办成大件运输“一件事”为目标，根据“一次受理、部门流转、各负其责”的原则，按照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、一站办结”的工作要求，优化办理大件运输许可涉及的政务服务业务流程。同时将大件运输“一件事”咨询、投诉、求助、在线办理指导纳入各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，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“一线应答”。建立健全“接诉即办”机制，更好发挥热线窗口作用。在2024年8月31日前，实现对跨省、省内（跨市）、市内跨县、县内行驶公路

及城市道路大件运输许可“一件事一次办”“一网通办”“一证通行”。并在权力清单涵盖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市本级、县市区实行与大件运输联办场景，推动实现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办事流程最优化、办事材料最简化、办事成本最小化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，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升级改造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（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）。一是开发省、市、县“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超限运输县场景和市州和县市区审批模块的建设，办事企业和个人能在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（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）统一申请，审批人员能在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（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）审批办结。完善省内件退回补正等功能，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。二是将“公路超限运输许可”主题应用全面在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上线，并能实际运行，实现“掌上办”便民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；配合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警总队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30日前）

（二）升级改造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。一是升级改造大件运输许可系统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市州、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增设审批账号，为省交警总队、省高警局和各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及各市州、县市区公安交管部门设置反馈意见账号，满足并联审批和会签要求。二是开发自动分发模块，精准识别申请路线，并自动分发至并联审批和会签的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和会签意见，完善导出、查

询等功能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，配合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警总队、省数据局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30日前）

（三）纳入行政效能电子监察。将交通运输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联许可流程、征求公安交警部门意见流程时限，全链条纳入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监管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数据局；配合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警总队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7月15日前）

（四）系统联调联试。各部门安排相关技术人员根据业务流程，对升级改造完成后的大件运输许可系统进行联调联试，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，熟悉业务操作流程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；配合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警总队、省数据局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30日前）

三、实施路径

（一）申请

申请人登录湖南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（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），进入“公路超限运输许可”主题专区，按照权属选择省本级、各市州、各县市区，统一进行许可申请。条件成熟后在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上办理，实现大件运输“掌上办”、“家里办”和“高效办”。

（二）受理

省本级大件运输申请数据由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（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）下发至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，由

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统一受理。

（三）办理

1. 省本级大件运输许可全流程在省交通运输政务一体化平台办理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统一受理申请后，将申请数据分发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警总队，再自动流转至相应市州、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并联审批和会签意见，同意通行意见按下发路线自动原路返回（不同意意见按层级反馈）至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审批办结（具体审批流程见附件）。

2. 通行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的。由省交通运输厅将申请数据自动分发至各市州、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并联审批，同意通行意见按下发路线自动原路返回（不同意意见按层级反馈）至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审批办结，意见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工作日。

3. 通行路线涵盖城市道路的。由省交通运输厅将申请数据自动分发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后，自动流转至各市州、县市区城市道路管养部门，审批权限内城市道路通行意见，同意通行意见按下发路线自动原路返回，意见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工作日；不同意意见按层级反馈，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，至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审批办结，特种平板挂车意见反馈时间，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。

4. 通行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、城市道路三类大件运输，由省交通运输厅将申请数据自动分发给省交警总队后，自动流转至省高警局、途经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以及途经市州、县市区

公安交警支队、大队，会签通行意见，同意通行意见按下发路线自动原路返回（不同意意见按层级反馈）至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审批办结，意见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发证

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窗口接受各并联审批部门反馈的意见后，由省交通运输厅政务窗口统一审批发证。

（五）市州、县市区办理权限内大件运输许可

受理、办理、发证在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（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）完成。业务流程可参照省本级模式，实现与城市道路管养部门并联审批和公安交警部门会签意见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此项工作，系省委省政府明确的2024年全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工作。各省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各相关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，责任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。

（二）建立统筹协调联动机制。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和联络人制度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人联席会议。各省直有关单位部门要组织行业下属部门积极配合，形成交通牵头、部门联动、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各市州、县市区应参照本实施方案，建立相应的高效办成大件运输“一件事”工作机制和办理流程，开展管辖权限范围内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服务工作，并按有关要求做好上下衔接、协同配合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试点先行，全面推广。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

要求，全省高效办成大件运输“一件事”工作，将在衡阳、湘潭两市首先进行试点。自9月1日起，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警总队、省数据局、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总结推广试点单位经验做法，在全省全面推行大件运输许可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“高效办”“一网通办”和“一证通行”。

附件：超限运输车在高速公路、跨市州普通公路、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办事指南

附件

超限运输车在高速公路、跨市州普通公路、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办事指南

咨询方式 0731-84442981

监督投诉方式 0731-82213001、0731-88771777

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承诺件
行使层级	省级/直属	实施机关	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承诺办结时限	7 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20 个工作日
是否收费	此项不收费	到办事现场次数	0 次

受理条件

(一) 超限运输车辆运载物品, 车辆运载的确是不可解体物品; (二) 承运人需持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; (三) 在公路上通行;

所需材料

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份数	提交方式	是否要电子材料	来源渠道
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(正、背面, 省内件拟进行信息共享, 免提交)	原件 (复印件)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政府部门 核发
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	原件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政府部门 核发
护送方案	原件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申请人自备
牵引车行驶证(正、背面, 省内件拟进行信息共享, 免提交)	原件 (复印件)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申请人自备
挂车行驶证(正、背面, 省内件拟进行信息共享, 免提交)	原件 (复印件)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申请人自备
临时牌照(正、背面)	原件 (复印件)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政府部门 核发
授权委托书	原件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申请人自备
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原件 (复印件)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政府部门 核发
车辆(产品)合格证(特种车辆)	原件	1 份	网上提交	纸质、电子	申请人自备

办理地点

①办理地点

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 6 号省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C14-C21 窗口

②办理时间

法定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; 下午 1:30-5:00, 周末及节假日休息。

办理流程

办理环节	办理时限	审核标准
受理	2 个工作日	符合要求
审核	4 个工作日	符合要求
办结	1 个工作日	符合要求

收费依据

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是否允许减免	允许减免依据
		此项不收费		

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（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，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）第五十条：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、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。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；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，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、时速行驶，并悬挂明显标志。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，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。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）第三十五条：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，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的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，确需在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行驶的，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。第三十六条：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（一）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，向公路沿线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由起运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，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，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；（二）在省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，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、县进行超限运输的，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：履带车、铁轮车或者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，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，可以不受前款限制，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。

结果样本

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
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通行证	查看结果样本

			任運打汇总意见	
--	--	--	---------	--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